询价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BJS-2025-ZC002
2.项目名称：合肥市铜望路口停车场消防维保服务

3.项目范围：合肥市铜望路口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4.项目业主：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合肥市铜望路口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包括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通风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保服务。本次报价为含税总包价。（详见询价文件）

6.项目类别：□工程 □货物 ☑服务

7.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元

8.响应文件份数：共1份，正本1份，副本0份。

**二、资格条件及相关说明**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合法的注册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各种证件合法有效），经营范围覆盖本项目。

2.具备消防专业维保和检测资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具有开据增值税发票资格。

5.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6.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合肥市铜望路口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包括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通风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保服务。本次报价为含税总包价。

（本项目为已运营项目，报价人需至现场自行踏勘）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定期保养巡检（包括月度、季度、年度及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前检查）；

2.故障及时处理；

3.设备零备件更换（部分收材料费）；

4.现场技术支持（日常性、预防性的事前服务）；

5.协助消防部门专项检查;

6.使用单位现场人员培训及操作;

7.对商铺装饰装修提供专业消防改造建议;

8.第三方出具的国家承认的年度消防检测报告；

9.定期充装灭火器、七氟丙烷、消防必备的器材和更换损坏的灭火器（费用按单价）；

10.其他必要的专业服务。

（三）维保要求

对消防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的抢修，提供24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做到在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时，接到设备故障要求抢修的通知后，立即作好故障抢修的一切准备工作，在2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以上证件的工程师到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维修，使消防系统恢复正常，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修复的，应立即报告客户故障原因和存在的困难。

（1）定期检测系统功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在消防系统运行或检测过程中，发现损耗或失效设备零部件须做到按原设备品牌及型号（除设备淘汰外）及时更换，并向客户传授新更换零部件维护保养技术，对消防值班人员进行消防设备、规范规定、系统操作、故障识别、故障排除等消防值班应知应会的技能培训。

（2）坚持巡检、回访制度，履行相关手续，完善设备运行、检修、登记备案手续，以检查维保项目的真实性。坚持遵守行业相关规定和制度，确保在维保项目过程中，不损坏机房设备，不影响正常的办公环境。

（3）配件价格详见附件（中标人同意以不高于附件配件价格清单报价执行）。100元以下的配件，中标人需储备足够的库存，按照招标人的需求及时进行更换。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考核合格后且经招标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四、项目报价**

1.报价方式：见附件2。

2.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所报单价为包干价，包含以上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予以调整。

3.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元（含税价）。

**五、投标材料提交**

投标函需经投标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报价单（格式见附件2）

3.消防维保检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5.无不良征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6.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六、采购要求**

1.投标人应完全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并保证全部响应。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3.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该项目拟派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七、评审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

2.该中标人的报价即为签约的合同价，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八、本项目询价说明**

1.投标人可以不对招标人的采购文件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不可撤回。

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询价，且不向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及相关事宜**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于2025年3月21日15:00-15:30前，向招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该时段以外时间暂不接收投标文件），递交人应为投标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法人代表送达投标文件的需出具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送达投标文件的需出具有效介绍信/授权书）。

2.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送至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东方大厦22楼。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采购文件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

4.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15:30

**十、补充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东方大厦22楼

联系人：李俊

电话：13013096733

合肥市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附件：1.投标函

2.报价单

3.资格审查评审表

4.授权委托书

5.维保人员配备及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7.合同

附件1

**投标函**

致：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铜望路口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文件、了解了项目情况后，我单位愿意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按照报价单要求进行报价，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期限内的相关服务

1．我方保证：

工期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质量要求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如有），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7.我方承诺全部响应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合同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非经你方同意，否则中标后不得调整合同主要内容。

8.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询价响应函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 |  |
| 项目名称: | 合肥市铜望路口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
| 投标报价： | .含税总报价： （大小写）  |
| 质量标准 | 出具国家承认检测报告 |
| 优惠条件 | 无 |
| 付款要求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表**

|  |
| --- |
| 分项报价表 |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铜望路口停车场 | 10357.64 |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备注 | 100元（含）以下的设备、零配件（开关、螺丝、线、接线盒、金属软管等）、材料（喷头、管件等）的更换成本，包含在维保报价中，中标人需储备足够的库存。 |

**2.3 设备配件清单报价表（此项不作为询价比价依据）**

|  |
| --- |
| **设备配件清单价格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 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2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3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4 | 消火栓按钮 | 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5 | 输入输出模块 | 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6 | 中继模块 | 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7 | 火灾显示盘 | 台 | 1 |  | 费用按单价 |
| 8 | 消防广播主机 | 台 | 1 |  | 费用按单价 |
| 9 | 吸顶式扬声器 | 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10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11 | 二线式电话分机 | 台 | 1 |  | 100元及以下 |
| 12 | 总线电话分机 | 台 | 1 |  | 100元及以下 |
| 13 | 消防电话主机 | 台 | 1 |  | 费用按单价 |
| 14 | 蓄电池 | 节 | 1 |  | 费用按单价 |
| 15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16 | 气体释放灯 | 个 | 1 |  | 费用按单价 |
| 17 | 紧急启停按钮 | 个 | 1 |  | 费用按单价 |
| 18 | 多线联动单元 | 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19 | CPU板 | 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20 | 回路板 | 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21 | 液晶显示屏 | 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22 | 通讯板 | 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23 | 总线联动控制板 | 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24 | 主机电源板 | 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25 | 外控电源板（带充电） | 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26 | 热敏打印机头 | 块 | 1 |  | 100元及以下 |
| 27 | 显卡板 | 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28 | 热敏打印纸 | 卷 | 1 |  | 费用按单价 |
| 29 | 消防栓栓头DN65 | 只 | 1 |  | 费用按单价 |
| 30 | 消防栓枪头 | 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31 | 消防水带 | 卷 | 1 |  | 100元及以下 |
| 32 | 接口 | 对 | 1 |  | 100元及以下 |
| 33 | 直立式喷头 | 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34 | DN150信号阀 | 只 | 1 |  | 费用按单价 |
| 35 | DN150水流指示器 | 只 | 1 |  | 费用按单价 |
| 36 | 压力开关 | 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37 | 延时器 | 只 | 1 |  | 费用按单价 |
| 38 | 独立式应急照明 | 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39 | 独立式疏散标志灯 | 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40 | 卷帘门控制箱 | 只 | 1 |  | 费用按单价 |
| 41 | 卷帘门按钮 | 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42 | 无机布 | ㎡ | 1 |  | 费用按单价 |
| 43 | 钢制防火门 | ㎡ | 1 |  | 费用按单价 |
| 44 | 闭门器 | 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45 | 紧急启动按钮 | 只 | 1 |  | 100元及以下 |
| 46 | 风管软接 | ㎡ | 1 |  | 费用按单价 |
| 47 | 防火阀执行机构 | 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48 | 百叶风口 | ㎡ | 1 |  | 费用按单价 |
| 49 | 无机防火堵料 | 袋 | 1 |  | 100元及以下 |
| 50 | 灭火器更换 | 4公斤 | 1 |  | 费用按单价 |
| 51 | 灭火器更换 | 5公斤 | 1 |  | 费用按单价 |
| 52 | 灭火器充装 | 公斤 | 1 |  | 费用按单价 |
| 53 | 七氟丙烷 | 公斤 | 1 |  | 费用按单价 |
| 54 | 消防斧 | 把 | 1 |  | 费用按单价 |
| 55 | 消防扳手 | 把 | 1 |  | 费用按单价 |
| 56 | 消防箱门 | 套 | 1 |  | 费用按单价 |
|  备注：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蚌埠依爱、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及北京利达等国产产品的综合报价，前述品牌仅作为参考，并无限制，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前述品牌的产品。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3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在有效期及营业范围内 |  |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 2 | 具备消防专业维保和检测资质 | 在有效期内 |  | 提供消防专业维保和检测资质资质扫描件 |
| 3 | 投标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按照附件1提供 |
| 4 |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按照附件6提供 |
| 5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否提供 |  | 是否提供 |
| 6 | 报价单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按照附件2提供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评审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详细评审。（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评审人员会签：**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5

**维保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后不变更上述人员的承诺书。

单位：

律所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附件6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律所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合肥市铜望路口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合 同 文 本

|  |  |
| --- | --- |
| **合同编号：** | **CBJS-2025-0XX** |
| **项目名称：** | **合肥市铜望路口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
| **签订日期：**  | **2025年 3 月**  |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合肥市铜望路口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合肥市铜望路口停车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维保服务费用：本维保服务项目的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

（￥ 元）。

2.甲方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双方约定由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支付本合同款项，项目无预付款。每半年为一个服务周期，首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设备和功能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60%费用在维保服务到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若验收时设备未能正常运行则维保时间延续，不另行支付维保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违约事项后支付）。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维保费用（不计息）至乙方指定账户。

（2）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件（附件：设备配件清单）：针对 100 元（含）以下的设备、零配件（开关、螺丝、线、接线盒、金属软管等）、材料（喷头、管件等）的更换成本，包含在乙方维保费用中，乙方需储备足够的库存，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超过 100 元的，其设备、零配件、材料的更换成本由甲方承担，原则上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如委托乙方购买，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更换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采购安装工作，其设备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为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且暂时停止支付。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乙方应当于维保服务期限开始前进场提供服务，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续约一年，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无法协商一致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维保、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订立后相关维保需要甲方配合的由甲方出面协调。

2.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消防维保方案”制定每个月的维保计划并严格执行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调试、维护，使整个消防系统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乙方在每年、每季度、每月的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填写“消防维护（ ）检汇总表”（汇总表由乙方提供，甲方审核）， 乙方指定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对工程实施管理，及与各方的联络协调。在维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同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书，双方确认后存档。在不定期巡检期间，若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属于紧急召修要求的，乙方维护人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委派维护人员驻场（甲方可提供场所），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种故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维保事项遇不可预测的意外情况，乙方维保人员应经甲方同意采取应急措施，并填写维修记录。

4、乙方在实施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的过程中，还需建立健全月度质量检查自检机制，并在每月末将质量检查表交给甲方备案审查。

5、乙方在维护中，如发现消防产品、设备有问题，乙方负责检查、更换设备，所需材料名称、单价、数量、更换原因等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后方可组织购买及更换。

6、当消防系统损害严重，需更换设备或进行大修时，由乙方负责报计划给甲方，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进行大修。

7、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降低服务质量，未按月检、季检、年检标准的频次进行检查，未按维护细则进行保养甲方设备或漏保养，不及时排除故障，影响使用，视情况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全年保养费5%作为违约金，乙方发生3次（含3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乙方负责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处理并负责定期送检消防维护表及所有检查记录表，报至消防大队。

9、由于乙方维护人员未能按合同约定检查维护设备致使消防维护目标发生火灾时报警系统不能及时报警以及联动设备未能及时启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判定以消防报警主机事件记录为准,由甲乙双方确认;若不能达成一致由消防监督部门裁定）。

10、在合同有效期间，如甲方由乙方维护保养的消防设备经消防和相关部门检查不符合消防设备设施运行要求而受到消防和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间，若因为乙方不按照合同维保计划要求进行维护，应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在维护中发现，除人为因素外,乙方对所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3.乙方开展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客户正常停车，不得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害，不得对停放车辆造成损失，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4.严格按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结合实际，配合落实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了“掌上维保监管系统”。将检测和维保的情况及发现的隐患录入该系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若因维保而影响相关设备使用，乙方必须无偿更换、维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的服务内容经验收不合格，经过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除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5.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6.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业保密协议，则该协议与本条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部分以商业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七条 送达地址**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3日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东方大厦22楼

收件人： 李俊 联系电话：13013096733

电子邮箱：953129827@qq.com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

2.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各方在非诉阶段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的通达，也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以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相关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不论被送达人是否收到该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发生法律、法规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效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乙方保证：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2）签名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名人的授权委托书；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质证明文件、资料；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五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7.双方签订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消防维保方案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1）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2）每月按安装总量的1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

（3）每两月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护检查；每半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实验（抽检率不得低于50%）。

（4）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水泵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2）每月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确。

（3）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每月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每季度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3.消火栓灭火系统

（1）每月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水泵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2）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

（3）每月按安装总量的10%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4）每季度对室外消火栓系统进行放水试验，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对不能使用或损坏的阀门进行维修、更换。

4.气体（干粉）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储气瓶间及防护区工作环境、储气瓶、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放气灯、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正常。

（2）每半年对灭火剂储存容器进行承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少于设计量的5%。

（3）每年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

5.防排烟系统

（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20%和30%，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3）每季度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4）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30%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20%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

6.防火分隔系统

（1）每月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

（2）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30%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3）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7.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维护保养及更换）。

（2）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25%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

8.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

（1）每季度检查电话插孔、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

（2）每季度实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按安装总量的25%实验广播，检查广播是否正常。

（3）每季度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维修检查。

9.灭火器

（1）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每季度对按照总数的30%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必要时进行喷射试验。

10.其它消防设备设施

（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2）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3）每半年检查并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切换和发电。

附件2：消防维保考核办法

消防维保考核办法

考核目的

保障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设备的稳定性。

提高维保单位工作积极主动性，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建立消防系统维保考核体系，为维保单位考核和延续提供依据。

二、考核内容

日常故障处理情况由消防监控员登记，记录形成《消防系统维保记录表》。

每季度进行消防维保季度抽查。抽查情况记录在《消防系统维保季度抽查情况表》。

年度考核基于该年度四个季度的考核评分。

三、考核组织

1、季度抽查组成员由甲方统一安排，进行不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组成员不少于三人。

2、考核采取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消防系统维保记录表》、《消防系统维保季度抽查情况表》，对不满足要求的进行逐项扣分，维保计划执行情况、设备维修更换情况由甲方检查反馈，未按要求执行的，逐项扣分。最终考核情况记录在《消防系统维保情况季度考核表》。

四、考核细则

1、日常维保考核主要针对维保单位响应情况和技术水平，主要考核响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来。未按照要求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每次扣1分，严重故障每次扣2分，未按照要求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一般故障每次扣1分，严重故障每次扣2分。具体考核项目和标准见《消防系统维保记录表》。

2、季度抽查项目依据维保计划，每次抽查内容涵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通风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设备维保标准参照消防维保方案制定的维保计划表和《消防系统维保季度抽查情况表》。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3、维保单位需按照维保方案制定每个月的维保计划并严格执行，同时填写当月维保实施情况。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维保的，需提前与技术保障部确认。未按照计划实施维保的，每项扣1分，维保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4、每月十号（节假日顺延）前将上月月维保记录和上月维保情况成书面报告（含系统运行情况、维保建议等）交甲方留存。未按照要求或未按照时间节点提供消防系统维保记录、月维保报告的，每次扣2分。

5、维保单位的现场人员应遵守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2分。

六、考核评分

季度考核得分将应用于年度考核，具体计算公式为：

X=（X1\*80%+X2\*90%+X3\*110%+X4\*120%）/4

X1：第一季度考核得分，X2第二季度考核的分，X3第三季度考核的分，X4第四季度考核的分，若考核X＜80，则无条件终止维保合同。

|  |
| --- |
| 消防系统维保记录表维保单位： 维保时间： 年 月  |
| 序号 | 故 障时 间 | 故障类型（一般或严重） | 故障情况 | 反馈时间 | 维保到场时间 | 故障原因及处理方法 | 处理结果 | 完成时间 | 维保人员确认 | 项目经理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系统维保季度抽查情况表维保单位： 抽查时间： 年 月  |
| 序号 | 抽查时间 | 抽查系统 | 维保情况 | 抽查人 | 维保人员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抽查系统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通风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等；2、抽查范围内是否存在未处理的故障、预警、火警、屏蔽，甲方原因除外。 |

|  |
| --- |
| 消防系统维保考核表（满分100分）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1 | 维保响应 | 维保响应时间要求：1. 一般故障：维保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安排维保人员于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2. 严重故障：维保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安排维保人员于1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 查看《消防系统维保记录表》，未按照要求到达现场的，一般故障每次扣1分，严重故障每次扣2分。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 |  |  |
| 2 | 计划执行 | 维保单位需按照维保方案制定每个月的维保计划并严格执行，认真填写当月维保实施情况。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维保的，需提前与技术保障部确认。 | 结合季度月计划执行情况，未按照计划实施维保的，每项扣1分，维保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3 | 技术水平 | 1. 一般故障：维保单位维保人员需在到现场2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 严重故障：维保单位维保人员需在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备注：采购备件等特殊原因除外 | 查看《消防系统维保记录表》，未按照要求到达现场的，一般故障每次扣1分，严重故障每次扣2分。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 |  |  |
| 4 | 文档资料 | 每月十号（节假日顺延）前将上月月维保记录和上月维保情况成书面报告并盖章（含系统运行情况、维保建议等）交技术保障留存。 | 未按照要求或未按照时间节点提供消防系统维保记录、月维保报告的，每次扣2分。 |  |  |
| 5 | 安全施工 | 维保单位的现场人员应遵守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2分。 |  |  |
| 最终得分：考核组人员：年 年 月 日  |